**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5级学生第二次专业分流**

**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校政字

〔2017〕40号）和《关于开展我校2015和2016级学生专业（类）分流工作的通知》（校政字〔2017〕42号）的工作安排，学院为保证2015级第二次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1. **分流原则**

1、实行公平公开原则。信息公开，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

2、遵循自愿选择原则。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分流志愿申请表。

3、满足开班规定原则。每个专业学生人数超过20人（含20人）可单独组班。

**二、专业信息**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可选择专业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工程造价；计算机类可选择专业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电子信息工程。

**三、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永夺

成 员： 彭现美、张家迎、戴道明、周森鑫、胡笑梅、

 殷仕淑、郑兵云、唐根丽、包怀忠、张榜树、

胡小媛、马海磊、张子振、靳峰

秘 书： 王丽叶

**四、实施流程**

1、志愿填报。4月8-12日，学生填写《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5级第二次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附件1）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5级第二次专业分流志愿信息汇总表》（附件2）。

2、申请提交。4月13-14日以班级为单位由各班辅导员审核签字后将申请表和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提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7555853@qq.com。

3、专业选择。4月15-18日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汇总全院2015级专业分流志愿表信息，按照学生第一志愿进行专业录取。如第一志愿不满足专业开班规定，则按第二志愿进行录取分班。如第二志愿仍不能满足专业开班规定，则在已满足开班规定的专业内进行二次志愿填报。

4、二次志愿填报。4月19-20日，由学院教学办组织需要进行二次志愿填报的学生开展二次志愿填报工作。

5、学院审核。4月21日将2015级学生二次分专业学生名单上报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6、结果公示。4月21-23日将2015级学生二次分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7、学生确认。2015级学生第二次分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完毕后，由各班辅导员组织学生于4月24-26日进行签字确认分专业录取信息。各班辅导员于4月27日将学生签字确认的分专业录取信息表上交教学办。

8、名单确定。4月28日2015级学生第二次分专业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由教务处统一报专业分流领导小组批准。

**五、分流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办公室地点**

联系人：王丽叶

联系电话：0552-3169027

办公室地点：学院教学办公室（东校西门1号行政楼4楼C412）

**六、其他事项**

1、《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5级第二次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附件1）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5级第二次专业分流志愿信息汇总表》（附件2）里所填写的志愿信息要保持一致，如填写不一致，带来任何后果学生自负。

2、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必须到辅导员处本人签名确认分专业录取信息（不能代签）。

3、请各班辅导员务必做好宣传工作，使2015级的每位学生都能准确了解学院二次专业分流政策，及时填写专业分流志愿，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确认工作。

4、其他未尽事项按学校规定执行。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3月20日